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0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1
	蘇震國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 職務)
	劉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工 務)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 員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農業)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3
	張家樂先生	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專業事務)3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 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淑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方健華先生	署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 長(環境基建)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林世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 工程)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王明慧女士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 (津貼/策劃)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7-18)6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2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18 —— 規劃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12日會議上就EC(2017-18)12號文件所作的建議，內容為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 ——

- (a) 在發展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以領導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規劃部規劃組轄下成立的新分組；
- (b) 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以領導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以及
- (c) 重行調配規劃署內部1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以領導地區規劃工作。

3.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於財委會會議前建議把3項建議分開表決，政府當局已表示不反對有關要求，主席遂指示，於項目討論完畢後，把3項建議逐一付諸表決。

擬議職責說明

4. 陳振英議員就議程項目文件中，說明擬議職位職責的附件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 (a) 擬議職責說明表示3個擬議職位的人員須要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職務，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地政)2的現行/修訂職責說明卻沒有此項條文，原因為何；及

- (b)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和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須分別向至少10個和6個委員會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工作量似乎相當大，這方面的具體工作為何；另外，這兩個職位對回應包括傳媒查詢及公眾就相關工作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方面，給予督導的具體情況為何。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對陳振英議員就當局撰寫職責說明文件的觀察表示察悉。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職責說明文件旨在讓委員了解擬議職位具體涉及的工作範圍。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重啟工廈活化計劃

6. 吳永嘉議員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會否過於專注處理棕地政策工作而忽略制訂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措施。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推展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時間表及方式將為何。

7. 尹兆堅議員察悉，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與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職責說明均包括活化舊工業大廈措施的工作，他詢問在執行方面，這兩名官員將如何分工。

8.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未來的工作重點是監督棕地政策綱領、設立十億元資助計劃以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制訂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措施。她強調，當局十分重視重啟工廈活化的計劃，並計劃於2018年中將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初步建議提交予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徵詢意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7年9月成立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會主力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將無法同時肩負棕地政策和重啟活化工廈計劃此等同樣有時限及迫切性的工作。

9. 涂謹申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憂慮，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或會進一步收窄現於舊式工廈運作的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的生存空間。陳議員建議，當局批准有關改劃、重建或改裝申請時應附加條款，規定工廈業主須預留若干空間予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讓它們以合理水平的租金租用。毛孟靜議員對當局擬於重啟工廈活化計劃下，對業主施加租務管制的條款是否合法表達關注。

1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當局鼓勵舊工廈業主進行重建或整幢改裝，目的是提供安全的營運環境予在工廈內運作的機構，包括創意文化團體。當局曾接觸若干文化創意產業團體，它們雖然不抗拒有關的政策方向，惟同時亦表達與涂謹申議員相同的憂慮。為了釋除這些團體的疑慮並令這項計劃較首輪的工廈活化計劃更有成效，當局擬要求參與計劃的業主須為文化、創意或藝術團體預留若干的樓面面積。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⁷須負責制訂合適的土地契約及轄免書條款。她表示，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政府可提供適當的政策誘因，達到推動政策的目的。

棕地政策

11. 郭家麒議員對當局沒有全面公開全港已被識別的1 300公頃棕地的分布表達不滿。另外，郭議員對當局地政管理不善和執法不嚴，導致不少鄉郊土地遭破壞表達關注。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1 300公頃棕地的較詳細資料如位置、面積及個別的特殊情況。

1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規劃署對棕地進行檢討及研究後，已逐步掌握棕地的分布和面積。根據規劃署委聘的顧問收集到的初步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的土地可視為棕地，540公頃集中在當局已規劃或進行初步研究的新發展區位置(包括洪水橋及元朗南)，餘下的760公頃則零散地分布於新界各區。當局答應於會議後以文件(包括以地圖形式標示)說明/表列已被當局識別為棕地的位置分布和收回與發展每幅棕地可能涉及的問題，但該760公頃棕地的個別面積和具體地址等資料需待規劃署完成顧問研究後才有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擬用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及新界北發展計劃的540公頃棕地，具體的發展方向為何。蔣議員察悉當局擬將部分棕地規劃作工業發展用途，她關注當局是否充分掌握業界對工業用地的需求，並詢問當局會否諮詢公眾的意見。蔣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現時工業邨的空間用作工業製造和倉庫用途的比率分別為若干。

14.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計劃以新市鎮模式發展該540公頃的棕地。為此，當局除了需要收回棕地外，同時需要收回位處該些棕地附近的土地作整體發展。當局會視乎每個新發展區的位置、地區情況、該區對房屋、就業、社會設施的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由於每個新發展區都有其獨特的情況和需求，因此用於工商業、房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用途的土地比例會有所不同。當局在制訂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時候，都需要經過諮詢公眾的程序。如有人士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資料會供公眾查閱，市民大眾亦可向城規會提出意見。當局會於會議後提供蔣麗芸議員查詢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尹兆堅議員表示，當局尚在對棕地及棕地作業者的安置政策進行研究，現在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職位是否言之過早。

1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雖然規劃署尚未完成有關研究，但這不等於當局須在掌握棕地確實定義後才可開展工作。於1 300公頃可視為棕地的土地中，約有540公頃已確立位於新發展區內。因此，當局會優先處理該540公頃棕地，而未來的工作主要是如何

收回土地作整體發展及處理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至於餘下約760公頃的棕地，則需待規劃署於今年內完成研究後，當局才能掌握具體資料釐訂相關處理方式。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除制訂棕地政策綱領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在任期內是否亦要負責落實綱領下的政策措施；若然，該職位的4年任期是否足夠該名人員完成這些工作。

18.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該名人員須於4年任期內完成制訂棕地政策綱領的工作，並在新發展區的項目下推動棕地政策，當局預計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會率先推行相關措施，屆時當局可知悉政策措施的成效，並加以改善。在2021年年底，當局會視乎擬議的棕地政策綱領及措施和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推展進度，以及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規劃部屆時的整體工作量，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職位。

19. 劉國勳議員認為，按新界東北發展的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在任期內必須盡快妥善處理安置及賠償受影響人士的政策，尤其是持續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賃官地運作的作業者的生計的問題。劉議員詢問，該名人員會否負責跟進當局對棕地研究的建議。劉議員要求發展局與業者面見討論有關政策方案及聆聽業者的關注。

20. 毛孟靜議員關注，擬議的多層大廈未必能滿足所有現時在棕地上運作的行業的後勤需要(例如供貨櫃車停泊的空間)。她詢問當局有否解決的方案和時間表。田北辰議員認為棕地作業者的業務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必須妥善重置他們作業的場所。田議員認為，多層大廈難以滿足個別行業運用重型機械的需要，他建議當局用"以地換地"方式，以沒有發展潛力土地與棕地業者交換他們現時的作業場所所在土地。

21.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察悉棕地作業，包括受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對本港經濟有其重要性。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研究以多層樓宇容納部分仍有需求的作

業。當局亦會為不適合重置於多層樓宇的作業盡量物色適合的土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⁷的工作包括跟進規劃署有關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的研究，以及土拓署兩個分別在元朗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她指出，在土地使用方面，棕地作業須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繼續運作。由於本港缺乏土地資源，當局不能"以地換地"或"一換一"的方式處理棕地問題。就貨櫃車停泊於多層樓宇是否可行，她知悉海外有相關成功例子，而運輸及房屋局亦正研究在青衣和葵涌興建同類設施的可行性。

22.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覓地和增加土地供應方面進展不如理想，原因在於當局的政策取向不清晰，而非缺乏人手。他建議當局考慮恢復早年徵收鄉郊土地時使用的"Letter B"制度，以期更有效率地徵收土地。

23. 陸頌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提高收回棕地效率的政策，他們對賠償和重置的安排，及訂立賠償的準則表達關注。

24.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不論收回的是棕地抑或其他用途的私人土地，當局須根據《收回土地條例》進行，包括收地的目的必須符合作為公共用途的要求，而補償亦須按既定機制計算。

釋放土地資源

25. 莫乃光議員表示，本港工業用地的供應不足，而政府當局與不同工業的業界代表在工業用地供應情況和規劃政策方面溝通不足。莫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3個職位如何加強與不同業界溝通的工作。

2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港應付特殊工業用途需求的土地供應不足，為此，當局規劃新發展區或其他較大型發展項目時會一併考慮在項目下提供特殊工業用地，藍地發展計劃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便是其中例子。規劃署會就個別發展項目與相關持份者作日常溝通，由於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⁷的職責包括監督工業用地用途規劃的政策工

作，該名人員會在政策層面與業界接觸和溝通。她察悉莫乃光議員要求增加溝通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會留意並加強公眾參與活動。

非首長人員級的支援

27. 譚文豪議員關注支援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人員數目是否足夠。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項目文件第10段所列的4名支援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土地測量師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主要在政策及行政工作方面提供支援。此外，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職責涉及規劃的範圍，當局會從內部調配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支援相關工作。她補充，發展局轄下的屋宇署、土拓署和規劃署亦會配合局方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執行技術層面的工作。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28. 陳志全議員詢問以常額職位開設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理由。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解釋，由於解決本港土地供應問題是長遠和持續的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開設常額職位是適合的做法。

土地用途檢討

29. 譚文豪議員指出，非政府組織目前可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校舍。2018-20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除檢討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外，會否亦負責處理非政府組織申請上述的資助。

3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推行資助計劃是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的職責之一。當局擬於2018年年中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申請該10億元撥款的建議，屆時會一併闡述資助計劃的政策與申請條件。她補充，由於該些空置校舍已被教育局確認為不適合作教學工作用途，因此教育局不會參與處理有關申請。

31. 周浩鼎議員詢問，為預留作政府設施但未有具體發展計劃的用地物色其他合適的用途方面，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的工作進展為何。周議員要求當局表列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卻閒置的土地資料，包括當局擬發展該些土地成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時間表。周議員詢問，當局在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會否同時在項目下加入停車場設施，解決多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2. 何啟明議員詢問，該名總城市規劃師會如何推動其他政策局支持發展局"一地多用"的規劃政策，包括考慮在擬建的新政府大樓興建地庫停車場。他期望擬議職位可加強執行這方面的政策。

33.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稱，當局會以地盡其用及"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發展現時閒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當局會視乎個別區域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及用地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決定是否興建政府大樓時在地庫關建停車場設施。現時在規劃階段，擬建新政府大樓的用家部門/政策局會向其他部門/政策局傳閱相關建議，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可提出在擬建大樓內提供其他設施(包括地庫停車場設施)的意見，從而在規劃階段將收集到並可行的建議歸納在設計建議中。

34. 楊岳橋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對部分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土地被荒置多年的情況表達關注。楊議員要求當局表列規劃為休憩用地卻閒置多年的土地資料，包括其位置、閒置的時間(5年、10年和20年等)和有關部門跟進行動的結果。楊議員又詢問當局檢討土地資源有否被恰當運用的程序或機制為何。

35.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規劃署定期檢視土地是否按其規劃的用途發展，並就未發展土地向有關部門了解發展進度及最新情況，若部門不能提出合理理由，當局可把土地改作其他用途。她得悉當局已增撥推展休憩用地項目的資源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此外，發展局近年推展新發展區項目的同時，亦一併發展項目下的休憩用地，以期日後居民入伙時立即可以享用休憩用地的設施。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周浩鼎議員、楊岳橋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36. 陳振英議員詢問，該名總城市規劃師須於何時完成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用途改劃的工作。陸頌雄議員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陸議員認為當局在10年建屋計劃下的進度持續落後，詢問當局如何加快進度。

3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該210幅土地中的104幅已按城規會程序完成用途改劃並撥作興建房屋用途，另外41幅則即將完成改劃，當局預期，餘下約70幅土地尚要數年才能完成改劃程序。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正逐步增加已完成改劃用途的土地用於興建公營房屋的比例，以期達成10年建屋計劃所訂立的目標。

38. 朱凱迪議員對開設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職位有保留。他指出，該104幅已改劃的用地中有一半將用於興建私人樓宇，當中部分用地原為綠化地帶或政府設施用地。另外，在擬用於興建私人房屋的用地中，有8幅將用作興建低密度住宅，其中一幅位於西貢，面積達0.13公頃的土地原為綠化地帶，當局卻擬批出作發展4個私人住宅單位。朱議員對該些將會落成的房屋是否在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之內表示關注，他質疑該名總城市規劃師在這方面的工作無助於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問題，亦質疑當局犧牲不少政府設施用地和綠化地帶讓私人發展商興建豪宅，他要求當局承諾不再將政府設施用地和綠化地帶改劃作豪宅發展項目，並建議當局在批出土地予私人發展商時附加條款，確保落成後的單位迎合市民的需要，並以行政措施，限制人均購買物業數目上限，以長遠解決私人房屋單位供應不足的問題。

39. 張超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位於屯門39區的柔莊之家的用地亦會被改劃用於興建公營房屋，然而，該些公營房屋單位的平均面積，卻只

是位於壽臣山道的用地所擬建的私人房屋單位平均面積的六十分之一。張議員認為此種規劃不當，並會加劇貧富懸殊。

4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朱凱迪議員的建議，並強調發展局的目標是確保土地供應持續穩定，她指出，公營房屋將佔該104幅土地的總建屋量六成，私營房屋佔四成。另外，正在進行申請改劃用途的41幅土地中，公營房屋將佔總建屋量九成以上，餘下約70幅土地亦有大部分會用於興建公營房屋。她呼籲委員從整體、全面的角度考慮該名總城市規劃師和有關政策在解決市民房屋需求殷切的問題方面可達致的成效。她續稱，當局須視乎用地周邊的交通基建條件，例如是否鄰近集體運輸系統，以決定用地是否適宜作大型房屋發展項目，以壽臣山道用地而言，當局認為附近的交通設施不能支援大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

41. 張超雄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表示，在土地發展項目中，當區居民和其他直接受影響人士往往是最後才得知他們的家園將會被清拆的消息。朱議員認為，城規會於發展項目當區以張貼告示的方式諮詢居民，但告示往往行文艱深，未能有效地將有關訊息傳達至直接受發展項目影響但處於弱勢的社群。張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改善與居民溝通的方式，他要求當局說明擬議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開設後，就規劃發展項目諮詢直接受影響人士的流程的改善措施。朱議員促請規劃署在推行發展計劃時，務必在刊憲階段派員親自接觸受影響居民，告知相關程序及居民可循甚麼渠道表達他們的意見，而非待一切程序塵埃落定，直接受影響居民在地政總署啟動收地程序才知悉有關發展計劃。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認同，當局在發展項目下的諮詢過程尚有可改善的空間。當局同意在會議後補充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42. 譚文豪議員詢問，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的工作須否處理與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土地用途相關的工作。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檢討時，亦一併檢討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契約；另一方面，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於2018年4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當中包括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會是小組提出的土地供應選項之一。因應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在2018年底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向政府提交建議。視乎小組的建議，屆時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須作出適切跟進。

43. 鄭松泰議員表示，當局有意在部分新發展區推行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容許私人土地業權申請以契約修訂形式(包括原址換地)發展個別私人項目。鄭議員認為，當局必須清楚述明發展項目的發展模式及細節，否則會予人官商勾結的觀感。鄭議員詢問在洪水橋和元朗南兩個新發展區，現有多少名私人土地業權人向當局申請或表示有意以契約修訂形式發展私人項目。

44.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當局目前擬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元朗南新發展區的發展模式則未有定案。她表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首階段的原址換地申請有兩宗，涉及約2千多個住宅單位。她表示，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開出的原址換地條件較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嚴格，有意見指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原址換地申請將更為困難。

審議項目的安排

45. 下午4時26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讓委員稍作休息。會議於下午4時39分恢復。下午4時45分，主席表示，委員可就項目FCR(2017-18)62作最終一輪發言，委員會繼而表決是否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6. 下午5時06分，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17-18)62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把本項目下3項人事編制建議逐一進行點名表決。

第一項表決：發展局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之編外職位

48. 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建議，7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26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7名委員)

第二項表決: 規劃署開設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
用地供應之常額職位

49. 主席宣布，23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此項
建議，4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4名委員)

第三項表決: 重行調配規劃署內部1個現有總城市規劃
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50. 主席宣布，31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
建議。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51. 主席宣布，本項目下3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7-18)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5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31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2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批准撥款合共124億9,19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8-2019年度支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5小時10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本項目向委員發言。扼要而言，他表示整體撥款的影響層面廣泛，在本項目下申請的撥款，將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翻修政府建築物、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公路維修、教育設施、社福設施等小型工程；另外，撥款亦用於為乙級工程進行前期研究工作。涵蓋在2018-2019年度整體撥款下的項目有10000多項，其中超過9000項已經開展，若財委會未能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審批本項財務建議，該9000多項已開展的項目將要停頓，餘下的千餘項新工程亦將無法啟動；屆時公共服務的供應將受影響；此外，因整體撥款涵蓋的項目大部分由中小型承辦商負責進行，他們將會面臨周轉上的困難，從而令過萬名員工的生計受影響。他促請財委會批准2018-2019年度的整體撥款申請。

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54. 主席表示，在2017年11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申請及審批機制。主席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就此事宜發言。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稱，當局於2018年2月28日就委員於上述特別會議中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就委員關注整體撥款下用於土地徵用項目的撥款，當局在

文件的附件二除了闡釋成立有關分目和該等分目運作
的原則外，當局亦作出以下承諾——

- (a)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獲財委會或按獲授
權力行事的當局批准撥款進行需要收
回和清理土地的工務工程之前，不會展
開收回和清理土地的工作；及
- (b) 在某些情況下，如須就個別工程項目偏
離上述一般做法，政府會先就該個案諮
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並確認財委會有權批准有關項目。

56. 朱凱迪議員認為財委會應先就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整體撥款的機制須否檢討進行討論，得出結果再
繼而討論是否批准2018-2019年度的整體撥款申請。
主席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沒有委員反對討論整體撥
款的機制。

徵收土地項目

57. 朱凱迪議員詢問，個別工程項目偏離當局上
述所指的一般做法時，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
案，反對有關收地項目，當局會如何處理。朱議員建
議，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收地項目的撥款申請須以獨
立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並詢問當局此做法會否違反
《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或《基本法》。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將視乎與
該收地項目有關的主體工程項目的緩急，和委員的關
注及意見，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收地項目在整體撥款項
下的申請。

5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根據現
行的內部指引，負責工務工程的部門必須有充分理
據，才能在財委會批准有關主體工程的撥款前，要求
地政總署啟動收地程序。她強調，在大部分情況下，
當局會在主體工程的款項獲批後，才啟動相關收地程
序。過去5年，收回土地個案的收地公告大多在財委會
批准主體工程項目的撥款之後才刊憲。只有少數個案

(在33宗個案中有5宗)須提早展開收回土地程序。她補充，當局會按既定指引和原則向部門發出更清晰的明文指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若有關收地項目在事務委員會遭到強烈反對，當局亦會重新衡量推展項目的進程，決定是否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因此當局認為加入上述附件二的承諾以回應委員的關注是合乎比例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附件二的承諾只適用於新開立的土地徵收項目。若委員對個別土地徵收項目強烈反對，除將該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中剔除外，當局衡量了上述的因素後，亦可將該項目與所屬的主體工程一併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或維持將該項目保留在整體撥款建議中，提交予財委會審議。他強調，不論當局以何種方法處理，都必須依法辦事。

60. 劉國勳議員對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中提出的做法表示支持。他解釋，大型發展計劃(例如新界東北發展)往往須要分階段推展，按目前政策，當局在不同階段向受影響的居民分批收地，繼而開展該階段的工程。這種做法對其他同樣居於發展項目範圍內但處於較後期發展階段的居民造成很多生活上的影響和不便，該些居民往往期望當局能將他們的土地與處於較早發展階段的土地一併收回。因此，若然當局能夠在既定的收地機制下，加入彈性處理的手法，對受影響的居民會較理想，劉議員促請當局在處理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時採納他上述建議的做法。

6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於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附件二作出的第二項承諾應可回應劉國勳議員的要求。

具爭議項目的處理

62. 朱凱迪議員引述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的內容，表示當局認為他建議將具爭議的個別項目從整體撥款申請中抽出審議的安排"有違設立整體撥款的原意"。朱議員表示，在2017年11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將具爭議項目作特別處理的安排得到其他派別的委員的支持，朱議員認為當局應直接回應有關安排是否違反《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和《基本法》第73條。張超雄議員認為，為處理具

爭議項目而訂立一套抽出機制可加快財委會通過整體撥款申請。

63. 周浩鼎議員建議由事務委員會先討論整體撥款下具爭議的項目，並決定該些項目應否涵蓋在整體撥款申請中，而非到財委會審批整體撥款的階段，委員才提出將個別具爭議項目抽出處理的要求。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稱，他已於2017年11月28日特別會議上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款、《公共財政條例》第8(1)條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7段以說明委員不能對整體撥款建議作出修改的基礎，立法會FC16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亦闡述有關的內容，他不擬在席上複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前，會先將該建議提交3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衡量公眾利益後，決定應否將個別具爭議的項目繼續涵蓋在整體撥款建議中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財委會審議。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分目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 — 道路工程

65. 朱凱迪議員表示，該項目將會興建一條雙線雙程行車道，以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但蕉徑路為單線雙程路，他詢問當局有否擴闊蕉徑路和粉錦公路的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會在推展農業園第二期時考慮進行擴闊蕉徑路的工程。

總目706 分目6100T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項目67NRC001 — 梅窩梅窩鄉事會路重建行人路工程

66.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此工程項目中英文名稱不一致的原因；

- (b) 此工程項目所指的緊急車輛通道是否開放予其他車輛使用和有關的情況；及
- (c) 運輸署把位於介乎銀石街與梅窩鄉事會路交界處起以西約300米的未命名通路一帶劃為全日24小時禁區，該禁區令目前是否仍然執行及有關情況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21日經立法會FC19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8001SX — 闢建福利設施

67. 周浩鼎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分別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 (a) 就大埔頌雅路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日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安老院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心合共5項社福設施，說明它們個別的推展時間表及它們分別獲獎券基金抑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其他總目的公帑)撥款興建；及
- (b) 說明當局根據甚麼原則決定以獎券基金抑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其他總目的公帑)撥款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21日經立法會FC19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目709 分目9100W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項目73FWC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西九龍總
站供水工程*

68. 陳志全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即將會在2018年第三季開通，他詢問這項目在2018-2019年度和2019-2020年度仍招致開支的原因及項目現時的進度為何。當局答應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21日經立法會FC19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目710 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項目171 — 高速鐵路九龍總站海關管制的資訊科技設施

69. 陳志全議員詢問，本項目在高鐵於2018年第三季開通後仍須在2018-2019年度和2019-2020年度支付工程費用的原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答稱，有關工程會與高鐵開通日期同步完成，但當局須要在2019-2020年度支付餘下的工程費用。

70. 主席表示，由於陳志全議員尚有約兩分鐘的發言時間，但今天會議已屆原定結束時間，他會於下一次會議補回兩分鐘的發言予陳志全議員。

71. 會議於下午6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1月28日